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比列加斯先生.....(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应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由于技术原因，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任何更正记录将在会议结束后重新印发。



上午 9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续)(A/HRC/49/L.9、经口头订正的 A/HRC/49/L.28、经口头订正的 A/HRC/49/L.29、A/HRC/49/L.31/Rev.1、A/HRC/49/L.43、A/HRC/49/L.46 和 A/HRC/49/L.47)

决议草案 A/HRC/49/L.9: 确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贡献

1. Smith 女士(挪威观察员)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人权维护者, 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 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通过收集和证实侵犯人权的信息, 使联合国人权机制等组织能够履行其任务。他们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立包容、和平和民主的社会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令人遗憾的是, 他们的工作性质常常使其处于危险之中, 面临威胁、骚扰、暴力甚至死亡。女性人权维护者面临性别暴力的风险。因此, 理事会必须发出强烈的信息, 承认并支持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
2. 挪威代表团努力开展公开、包容和全面的谈判进程, 包括八轮非正式磋商。尽管未能就案文达成共识, 但挪威为提交该决议草案感到自豪, 并呼吁所有成员支持该草案。
3. 主席说, 22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4.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 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在任何民主参与性制度中都至关重要。墨西哥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 世界各地的人权维护者面临更大的挑战。因此, 理事会必须重申对确保保护这些人的承诺。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各国应采取的若干措施, 以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不受阻止或阻碍, 并防止、调查和惩罚任何危及其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的行为。
5. 墨西哥政府高度重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保护人权维护者, 2021 年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就表明了这一点。墨西哥还认识到为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出于这些原因,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6. Bonnafont 先生(法国)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 欧盟是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坚定支持者, 人权维护者发挥着关键作用, 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 而且经常面临重大的个人风险。因此, 理事会必须通过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涉及人权维护者面临的主要挑战, 并发出了支持他们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的信号。
7. 挪威代表团已表明愿意寻求妥协, 同时保持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 其结果是提出了一个平衡的案文。出于这些原因, 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盟成员国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支持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努力推进对人权维护者的包容性定义。因此,应当感谢所有为享有人权而工作的行为者。例如,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处于弱势的女性卫生工作者,也通过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帮助治愈和重建社区和社会来捍卫人权。令人深感担忧的是,卫生工作者面临威胁和暴力,包括武装团体的袭击。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解决针对女性卫生工作者的暴力行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通过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明确表明它对人权维护者采取包容态度,并承认他们需要得到保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是促进人权的关键行为者。与此同时,本代表团希望重申,在法治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人权维护者与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自由和义务。

9. **Lanwi 先生**(马绍尔群岛)说,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在目前的关头,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发出明确坚定的信息,支持人权维护者。当国家面临战祸时,人权维护者在维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为构建和平、人权和法治得以蓬勃发展的社会做出了贡献。马绍尔群岛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一个彻底、透明和合作谈判进程的结果,并敦促所有成员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10. **Hovhanni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的主题重点。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人权维护者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执行了重要任务,如监测和记录侵权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在缺乏国际机制、互联网和其他通信手段遭到破坏、人道主义援助受阻或遭拒绝的情况下,这些任务尤为重要。亚美尼亚代表团还欢迎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视,因为她们常常因替冲突受害者大声疾呼和揭示真相而面临性别歧视、骚扰和讹诈。亚美尼亚人民对于和平的价值,以及勇敢的个人、团体和机构为反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所做的不可或缺贡献有切身体会。

11. **Mika 先生**(纳米比亚)说,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对于促进普遍尊重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向来至关重要。因此,各国负责任为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纳米比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不危及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或不适当地阻碍他们的工作。纳米比亚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将巴勒斯坦人权团体定为恐怖组织,并呼吁以色列撤销这一决定。

12. 纳米比亚代表团希望强调,执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主要责任在于缔约国;因此,如决议草案所设想的,对难民定义的任何扩大都必须与各国协商决定。尽管如此,纳米比亚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3. **Khus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本来可以更有效和更具包容性。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实质性建议被忽视,而某些代表团的设想不顾其他代表团的反对却被纳入案文。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未能表现出合作精神。

14.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支持个人、团体和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合法活动。然而，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试图将人权维护者归入一个特殊类别的做法。正如《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所强调的那样，所有合法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应享有特别保护和有利的条件。俄罗斯代表团无法理解的是，案文中拒绝具体说明“人权维护者”一词，正如大会第72/247号决议所做的那样，是根据《宣言》的原则来理解的。俄罗斯代表团也无法理解为何拒绝列入大会第76/174号决议序言部分的两段措辞，其中指出，首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第二，“人权维护者在……时受到的约束，仅限于符合有关国际义务且法律认定完全出于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对国际人权法的解释无视这些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个人的人权和自由可能会暂时受到限制。此外，在联合国，和平与战争问题由安全理事会处理，因此，安理会修改其多年来使用的术语是不可接受的。例如，决议草案使用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词，而不是“冲突中的性暴力”。俄罗斯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鉴于该议题的重要性，俄罗斯代表团准备投弃权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5. Eheth 先生(喀麦隆)说，该决议草案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为了适用理事会工作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客观性和非政治化原则，必须准确界定某些概念，从而支持各国加强民主与法治。大多数国家在国家立法中没有“人权维护者”的商定定义。此外，在实践中，一些自称是人权维护者的人，实际上是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以破坏国家稳定的积极分子。理事会应保持警惕，确保人权维护者的概念不被滥用。尽管该决议草案存在缺陷，但喀麦隆相信多边主义是可持续解决全球问题的框架，因此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6. 赵璋先生(中国)说，中方欢迎民间社会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中方支持在法律框架内开展这些活动。“人权维护者”是一个没有明确的国际商定定义的术语。自称是人权维护者的人并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或之上的特殊权利，而且这一称呼并不庇护那些违反法律的行为。

17. 中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加了非正式磋商，并提出了合理建议。中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提案国没有采纳这些和其他合理意见。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有失平衡，因为它过分强调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包含了一些可能危及国家司法主权的内容；事实上，它可能被用作干涉国家主权事务的借口。因此，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8.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重视人权维护者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为促进和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做的贡献。他们是无声者的有力代言人，是全球社会在当地的眼睛和耳朵。巴基斯坦认识到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和接触的重要性。

19. 联合国承认的外国占领局势为最恶劣形式的人权犯罪创造了条件。占领政权肆无忌惮地恐吓、逮捕和杀害人权维护者，并将他们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以报复他们独立开展的人权工作。令人遗憾的是，许多自诩是人权卫士的人继续向这些政权提供武器和弹药，这使得民间社会行为者受到迫害。联合国人权机制、独立人权组织和全球媒体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查谟及克什米尔广泛记录了这种令

人不安的趋势。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呼吁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者放弃双重标准，采取可信的行动，追究占领政权对其罪行的责任。本代表团还希望对决议草案第 1 段和第 8 段提出保留，因为它认为其中的措辞在法律上不准确，对第 23 段提出保留，因为该段超出了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商定任务。尽管如此，鉴于案文的主题重点是冲突和冲突后的局势，巴基斯坦支持该决议草案。

20. **Peña Ramo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政府赞赏致力于捍卫人权的个人、社会运动和组织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他们与国家机构合作的重要性。这种活动必须以严肃、客观、透明和负责的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法律。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措辞。例如，序言部分对指称国家安全、反恐和网络犯罪立法被滥用于针对人权维护者表示关切，但没有提到所有国家都有充分理由通过了这类立法，并指出，“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这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1. 众所周知，霸权国家花费数百万美元资助一些组织，这些组织打着捍卫人权的幌子，煽动政治不稳定，以破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为他们根据《宪法》和法律自由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在决议草案谈判期间采取的某些立场妨碍了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22. **Baiou 先生**(利比亚)说，至关重要的一项是，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承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保护他们不受试图让其保持沉默的政府或占领军的影响。利比亚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鼓励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

23. **主席**宣布，荷兰已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Bekkers 先生**(荷兰)说，理事会在提高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知名度、促进线上和线下有利的环境以及推进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际框架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理事会应成为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盟友，认识到他们所面临的挑战，并支持他们的合法目标。因此，他对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感到失望。有人批评提案国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开放态度进行谈判或作出让步，这种批评是毫无根据的。挪威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并提出了几项折衷建议。其结果是形成了一个考虑到所有观点的强有力且平衡的案文。作为一个致力于保护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理事会成员，荷兰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25. **主席**宣布，立陶宛已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应得到整个理事会的支持，并对要求进行表决表示遗憾。为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是每个国家的责任。该决议草案得益于广泛和透明的非正式磋商和双边参与，形成了一个强有力和平衡的文本。

27. **Ka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最近摆脱了 22 年的暴政，在暴政时期，妇女的人权尤其受到侵犯。因此，冈比亚代表团强烈意识到支持所有人权维护者的重要

性，并认为确保此类决议不付诸表决符合理事会的利益。他敦促所有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对人权至关重要。

28.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厄立特里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9. 决议草案 [A/HRC/49/L.9](#) 以 39 票赞成、0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9/L.28](#)：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30. 主席宣布，[A/HRC/49/L.38](#)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已由提案国撤回。

31. 陈旭先生(中国)代表主要提案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巴基斯坦、南非和中国代表团介绍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时说，消除不平等现象，公平享受发展成果和实现所有人权，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新冠肺炎疫情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权、食物权、教育权和工作权受到严重损害，而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也在扩大。因此，决议草案强调了这场疫情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严重影响，并强调必须扩大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解决不平等现象。该决议草案承认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的贡献，并请人权高专办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切实增进和加强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32. 根据公开和透明的原则，主要提案国举行了八轮非正式磋商和多次双边会谈，同时在整个过程中与人权高专办保持了密切联系。正如人权高专办所建议的，现在应该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以投入。中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听取所有国家的呼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呼声，承认这些国家的人民在从疫情恢复的过程中对更大平等和更美好未来的愿望。主要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成员的支持。

33. 主席宣布，60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Pearce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视频连线发言说，已对决议草案第 13 段作了口头修订，根据修订，人权高专办将召开为期三天的研讨

会，“以混合形式举行，并为残疾人提供充分的无障碍环境，包括手语翻译和网络”。倘若该提案获得通过，将导致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增加 39,000 美元。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35. Peña Ramo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大幅增加了贫困，严重损害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并破坏了数百万弱势群体的生活，该决议草案是一项及时的倡议。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国际团结、合作和援助上，重点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将有助于解决霸权国家强加的新自由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可怕局面，在这种制度下，数以百万计的人经历了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减少不平等——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需要真正的多边努力和政治意愿，将人的生命置于财富积累之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

36.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这一疫情无疑加剧了不平等。大量数据表明，它对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和所有人权的享受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理事会应努力全面解决不平等问题，包括支持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加强人权高专办工作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发展努力的重要性。印尼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表明理事会决心加强从疫情中恢复过来。

37.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表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强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 COVID-19 疫后复苏过程中明显的不平等现象之间的关系。这场疫情暴露并加剧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现有的不平等和社会经济鸿沟。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估计有 1 亿多人陷入极端贫困。超过 2.5 亿人失去了工作。虽然每个月生产 15 亿剂疫苗，但非洲 90% 的人仍在等待第一剂疫苗。不公正和不民主的全球金融体系通过强加不符合人权的紧缩政策和贷款条件，缩小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空间。结构性不平等阻碍了疫后公平和对称复苏，如果不加以解决，将进一步侵蚀发展和人权成果。

38. 在这种情况下，人权高专办可以发挥核心作用。该决议草案旨在授权人权高专办加强在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巴基斯坦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以此表明各方对全球人权议程的承诺。

39. Muhamad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将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疫后复苏联系起来的倡议。马来西亚政府认识到，疫后复苏工作应当是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马来西亚根据一项国家恢复政策，正在努力改善受疫情严重影响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生活。该决议草案是一项值得称道的举措，将使理事会能够在应对疫情和复苏方面促进国际团结。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理事会努力更好地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更好的共同重建中解决不平等问题。

40.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表示，COVID-19 疫情的影响加深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将新自由主义政策强加于发展中国家，以及不公正和不平等的经济秩序的持续存在，为疫情后的复苏设置了结构性障碍。疫情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不容忽视。虽然在一些国家，人们可以

决定是否接种疫苗，但在另一些国家，人们并无这种可能性。国际社会有责任解决获得疫苗方面的不平等问题。

41. 合作和国际互助对于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公平差距以及保证充分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在抗击 COVID-19 的斗争中，古巴已经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和适当的公共政策，就能取得很大成就。尽管美国政府对古巴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古巴还是这样做了，在这场疫情期间，美国政府的封锁又达到了新的极端程度。古巴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42. Macdonal Alvarez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这一疫情无可否认地加剧了世界各地的不平等，对全球南方产生了尤为严重的影响。它还对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并揭示了一个不公正和不公平的世界。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实现平等和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从人权角度出发，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和历史上被边缘化的群体。因此，决议草案要求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解决疫后过程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玻利维亚代表团呼吁所有理事会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以促进基于团结、公平和包容的有效合作，并促进结构性变革，消除持续存在的鸿沟。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43.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美国以建设性方式参与了决议草案的谈判，但其核心关切尚未得到解决，尤其是“不平等”一词的含义。平等是相关的，因为人权条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都涉及平等问题；这一点本应在文本中明确说明。美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定义是试图重新界定对人权法的共同理解，以便各国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时，可以根据其经济发展水平采用不同的标准。这种概念与普遍人权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该决议草案还试图干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规范，并将其重点从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转移到解决国家之间的经济差异上。该案文试图确立的要求将产生更多的官僚机构，并破坏人权高专办的自主权和独立性。虽然平等的概念肯定属于高级专员的任务范围，因为这一概念在国际人权法中是有定义的，但美国代表团相信，人权高专办会明白，决议草案中描述的不平等是相关人权条约中涉及的不平等，并不涉及解决国家之间经济差异的更广泛概念，这超出了高专办的任务范围。

44. 美国致力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帮助世界从疫情中恢复过来。美国已捐赠了 5 亿多剂疫苗，超过任何其他国家。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既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不是疫情后的复苏；它未能以透明的方式推动这两大问题。因此，美国要求进行表决，并敦促其他成员国与美国一道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5. Bonnafont 先生(法国)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欧盟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在 COVID-19 大流行和疫后复苏的背景下，打击歧视和促进平等的紧迫性。这场疫情继续带来诸多挑战，并提醒人们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健康权、工作权、社会保障权、食物权、水权和环境卫生权、适当住房权和教育权。欧盟呼吁对疫情应对和疫后复苏采取包容、参与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以人权为基础并以个人作为权利持有者为核心的社会经济对策，将有助于更有活力和可持续的复苏。

46. 欧盟感谢主要提案国为解决欧盟主要关切之一所做的努力，即决议草案有可能损害高级专员的独立性。由于在这方面对案文作了修改，代表欧盟提交的拟议修正案已经撤回。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法国代表团对其关心的问题持透明态度，并以建设性的精神提出了许多建议，采用了商定的措辞。遗憾的是，对决议草案基本前提的关切依然存在。该决议草案将国家作为权利持有者，提到“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国家的需要”。草案还提到了国际援助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这些问题虽然重要，但在其他论坛上讨论更为妥当。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促进平等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本身，各国必须为此目的制定国家立法和政策。虽然各国可以合法地寻求国际支持，但这并不免除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案文中并没有反映这些国家义务。欧盟仍然致力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将继续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促进平等。然而，由于他所列举的理由，欧盟成员国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反对票。

47.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由于消除不平等是墨西哥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墨西哥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在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确定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减少不平等的机会的建议。然而，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义务不能以其发展水平为条件。在某些情况下，案文呼吁采取财政措施，但没有呼吁各国优先制定政策、法律或方针，以打击歧视，因为歧视往往损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人权理事会决议的价值在于，它们有助于从个人为权利持有者的角度解决共同的挑战。鉴于墨西哥代表团的关切，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48.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的建设性参与，但不能支持试图重新界定国际商定的人权规范概念的决议草案。它不同意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整个案文中所表达的前提，即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助于减少国家间未定义的不平等。人权属于个人，而不是国家。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所规定的，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国家对其境内的个人作为权利持有者负有义务和责任。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必须支持人权高专办的任务；但是，该决议草案不必要地建议以三天研讨会、两份报告和互动对话形式为官僚主义层层加码，而非真正赋予人权高专办执行其任务的权力。所有这些关切都是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联合王国承认主要提案国已作出让步。然而，总的来说，它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反对票。

49.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政府对这一疫情的深远社会和经济后果深感担忧。考虑到人权应该是恢复工作的重中之重，大韩民国已正式承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打击歧视，确保平等。然而，大韩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有些关切。例如，它不同意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后一句不适当地强调了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侧重于作为权利持有者的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此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指出，“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鉴于这些关切，大韩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0. Honsei 先生(日本)说，包括主要提案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强调，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解决疫情后复苏过程中的不平等问题，不仅要通过每个国家的努力，还要通过国家之间的协调。虽然日本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些观点，但认为决议草案缺乏平衡，理事会的决议应侧重于个人权利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平等。

日本代表团还认为，该决议草案削弱了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虽然可以接受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或召开一次研讨会，但日本代表团不支持任命一名外部专家主持和协调这种研讨会。出于这些原因，日本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乌克兰。

5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9/L.28](#) 以 31 票赞成、14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9/L.29](#)：儿童权利：实现儿童权利和家庭团聚

53. Costa Prieto 女士(乌拉圭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包括难民和移民儿童在内的流动儿童特别脆弱，其中许多儿童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失散。这种离散可能对他们享有一系列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他们成为性虐待、性别暴力、剥削、买卖和其他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可能性。不幸的是，全世界的难民和移民儿童人数正在增加。

54. 在这种情况下，该决议草案试图确保各国采取一致、预防性和非歧视性的家庭团聚政策。草案重申，在所有与移民有关的程序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首要考虑因素，所有儿童都应得到这样的待遇，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该决议敦促各国消除家庭团聚程序的现有障碍，包括努力减轻财政负担。此外，鼓励各国确保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和释放的儿童尽快与家人和社区团聚，并着力采取措施，减少对这些儿童的羞辱和歧视。

55. 主要提案国开展了透明的谈判进程，其中包括六轮非正式磋商。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仍有人提出了三项拟议修正案，包括与前几年商定的措辞有关的修正案。这些提案削弱了理事会在移民儿童与家人分离这一微妙问题上的一致认知。她鼓励所有成员国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56. Bonnafont 先生(法国)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继续介绍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时说，理事会不能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的处境保持沉默，其中许多儿童与父母分离。在当前情况下，这一问题令

人痛心，因为俄罗斯对乌克兰的非法军事入侵造成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第一次数百万儿童大规模流离失所。关于生活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被占领土上的儿童被迫流离失所的报道令人深感担忧。

57. 必须无歧视地尊重因气候变化、武装冲突或人道主义灾难相关事件所致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离的儿童的权利，包括正在经办家庭团聚程序的儿童。所有儿童都有权参与对其有影响的问题的决策，包括对其有最大利益的评估。提案国特别重视确保在整个案中纳入年龄、性别和残疾视角。向流离失所儿童提供的所有服务、咨询和信息必须适合其年龄。在家庭团聚程序中，必须考虑到与家人分离的女孩更有可能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暴力、剥削和虐待。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针对残疾问题的措施，确保残疾儿童不受歧视，残疾女孩享有实质性平等。因此，欧盟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8.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在介绍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三项拟议修正案(A/HRC/49/L.43、A/HRC/49/L.46 和 A/HRC/49/L.47)时说，由于提案国采取了建设性的态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已撤回原计划提出的一些修正案。其余三项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从序言部分第 12 段以及正文第 21(j)和第 33 段中删除规定儿童无限制地自行参与决策的内容。这种提法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该条承认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有责任指导儿童行使《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关于第 33 段，俄罗斯代表团对缺乏挑选儿童参加协商的标准表示关切。为了考虑到广大儿童的意见，最好是提到与不同地区的儿童组织进行协商。俄罗斯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儿童参与联合国主持的活动方面，国际公务员缺乏商定的指导。修正案中提出的修改旨在使决议草案更加明确、平衡和在法律上更为精准。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对保护儿童权利采取负责任态度并遵守《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国家，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59.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不同意拟议修正案，并请理事会就修正案逐项付诸表决。

60. 主席宣布，8 个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为 168,500 美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61. Rosale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近年来，由于疫情、人道主义危机和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移民儿童，包括与家人失散的儿童的人数持续增加。鉴于他们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理事会必须重申其承诺，确保充分尊重这些儿童的人权。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采取措施，减少家庭团聚的障碍，鼓励各国制定有效和方便的家庭团聚程序，使儿童能够正常迁移。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因为它是建立在将儿童视为权利持有者以及实质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的。序言部分敦促各国保证所有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心理健康，这一段特别重要，因为移民儿童面临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和其他有害做法的风险。阿根廷代表团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62. Bonnafont 先生(法国)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最初的草案已经过修订，纳入了参加谈判的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的建设性建议。拟议修正

案的提案国现在试图修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性质，而此前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它并未以适当和建设性方式表达关切。

63. 《儿童权利公约》是起草案文的指南，案文反映了《公约》关于儿童自主权的规定。根据《公约》，该决议草案强调，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考虑他们的意见。儿童行使表达自由权只能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加以限制，而且必须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或尊重他人的权利。因此，如 [A/HRC/49/L.43](#) 和 [A/HRC/49/L.4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中提议的那样，将儿童参与决策的条件定为来自父母的指导，将违背《公约》，并使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受到双重歧视。欧盟不能支持拟议的修正案，并要求理事会对修正案逐项付诸表决。欧盟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投反对票。

64.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说，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权利得到保护，包括家庭生活和团聚的权利。正如该决议草案所承认的，在迁徙和武装冲突背景下与家人分离的儿童特别脆弱，面临污名化、歧视和暴力。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为关于儿童权利的下一轮全天会议选定的主题：儿童权利与数字环境。理事会通过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促进建立基于儿童权利的数字环境，可以在应对数字技术的多方面影响方面发挥作用。出于这些原因，大韩民国代表团将支持该决议草案，将对三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6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9/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66. Bekkers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不能接受 [A/HRC/49/L.43](#)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指出，儿童本身就是权利的拥有者，而且在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方面也非常明确，这些权利对于确保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至关重要。该提案没有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心上，违背了决议草案的精神，决议草案涉及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的权利，他们发现自己必须作出决定，或由他人代表他们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儿童能否参与是确定其最大利益的一个关键必要因素。拟议的修正案不仅侵犯了儿童自由参与和在涉及他们的事项上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利，而且还将这项权利受制于他们与其分离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指导之下，使他们处于更加脆弱的地位。这显然违背了《公约》。理事会绝不能像拟议修正案试图做的那样，降低关于儿童参与的现有标准。荷兰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67.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致力于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干预儿童在影响他们的问题的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是违背《公约》的，但 [A/HRC/49/L.43](#) 号文件中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显然就是要这样做。在家庭团聚方面，俄罗斯提出的措辞将导致对儿童的歧视。迁移中的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往往没有机会得到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指导。主要提案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处理了俄罗斯提出的众多修正案，对案文所作的大量调整就是证明。关于序言部分第 20 段，这些国家已多次努力寻找解决办法，以照顾到俄罗斯代表团的关切，但令人遗憾的是，还是提出了修正案。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提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68. 应法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反对：

阿根廷、巴西、喀麦隆、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科特迪瓦、加蓬、印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69. [A/HRC/49/L.43](#)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13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

70.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9/L.46](#)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71.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认为，[A/HRC/49/L.46](#) 号文件所载对第 21(j)段的拟议修正案破坏了决议草案的精神。与家人失散的移民儿童一般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地。如修正案中所提议的那样，将他们的参与以父母或监护人的指导为条件，将使他们遭受歧视和再次受害，甚至可能阻碍他们与家人团聚的可能性。按照草案，第 21(j)段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标准，特别是第 12 条，因为它规定儿童参与家庭团聚进程应符合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以及形成自己见解的能力。《公约》关于父母指导的第 5 条不应被滥用来破坏儿童的能动性、自主性、赋权和参与，而这似乎正是拟议修正案的目标。《公约》有 196 个缔约国，其中包括拟议修正案的提案国。《公约》首次在国际法中确立了儿童与国家之间的直接关系。在这方面，必须继续强调儿童是权利的主体。墨西哥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

72. 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喀麦隆、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科特迪瓦、加蓬、印度、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73. 载于 [A/HRC/49/L.46](#) 号文件的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13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

74.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49/L.47](#)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75. Stasch 女士(德国)说,《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保障儿童有权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意见。各国义务落实这一权利,但联合国也应确保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就影响到他们的问题,特别是就侧重于儿童及其权利的报告征求他们的意见。事实上,在 2020 年通过的第 45/30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在编写关于儿童权利和家庭团聚的报告时征求儿童的意见。因此,来自不同地区的儿童的意见已列入提交本届会议的报告([A/HRC/49/31](#))。重要的是不仅要谈及儿童,而且要与他们交谈。德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76.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与儿童协商将加强该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报告。美国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与其一道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77. 应法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中国、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反对：

阿根廷、巴西、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印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卡塔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78. 载于 [A/HRC/49/L.47](#) 号文件的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反对、6 票赞成、12 票弃权被否决。

79.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9/L.29](#) 采取行动。

决定前对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80.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坚决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尽管主要提案国已经采纳了巴基斯坦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主要关切,但该决议草案仍然回避承认《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重要作用。作为《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致力于确保儿童

的福祉，并为他们的身心成长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巴基斯坦收容了大约 400 万阿富汗难民。最近开展了一项全国性的运动，以核实和更新大约 140 万登记的阿富汗难民的数据，其中包括 20 万 5 岁以下的儿童，并向他们发放智能身份证，从而帮助他们保持身份和家庭关系。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原则，履行对全球数百万难民儿童的义务。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81.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人道主义局势中，让儿童与父母团聚至关重要。俄罗斯代表团不理解提案国为何不愿意提及父母和监护人在指导子女行使其权利方面的作用，这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之一。她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草案中保留了尚未达成共识的术语——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提案国保证，在该决议草案中，这一概念只涉及可能影响儿童的社会角色，但这一可疑的用语往往被广义地解释，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这一用语可能导致侵犯儿童权利。出于这些原因，俄罗斯联邦保留根据国际法义务及其国内立法解释该决议的权利，包括“促进性别平等”一词。俄罗斯代表团被迫不参加关于序言部分第 20 段和正文第 21(j)和 33 段的协商一致。

82.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美国最近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期待着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接触。

83. 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表示关切，包括但不限于序言部分第 1、6、11、12、15、16、21、23 和 26 至 29 段和正文 3-5、9、14、16-19、21 和 23-25 段。美国承认《公约》为缔约国提供了相关的框架，但它的理解是，决议草案中提到《公约》规定的义务或原则，包括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不意味着美国在这方面有义务。该决议草案没有准确地描述各国的义务，包括在招募或使用儿童以及与移民、刑事司法和家庭法有关的事项方面的义务。美国代表团将在关于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所有决议草案的发言中作进一步澄清。

84.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9/L.29](#)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49/L.31/Rev.1](#)：各国在消除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

85.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代表主要提案国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提请人们注意虚假信息可能以多种方式影响人权，并为从权利的角度处理这一问题提供指导。草案特别侧重于国家在防止和打击虚假信息方面的关键作用。该决议草案提倡各国作为主要责任承担者，应通过提高自身的透明度，加强对媒体多样性的承诺，以及在执行相关政策和立法时坚持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的高标准，重点打击虚假信息。草案强调，各国应发挥积极作用，促进采取多层面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办法，这是打击虚假信息的唯一可行途径。草案明确申明，各国不应参与传播或制造虚假信息，并鼓励各国谴责这种行为。提案国希望理事会成员支持决议草案，并希望该决议草案一经通过，将激励和促进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机构进一步共同努力，打击虚假信息。

86. 主席宣布，8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为 112,700 美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87. **Bonnafont 先生**(法国)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 理事会过去曾处理过虚假信息问题, 但从未通过一项侧重虚假信息对人权影响的决议。现在是理事会这样做的时候了, 特别是在目前的情况下。虚假信息是对民主的威胁, 对人权产生了消极影响, 并且越来越多地被用来攻击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欧盟欢迎强调国家在促进和保护网上和网下人权方面的作用和主要责任。为了有效应对全球虚假信息现象, 各国必须加紧努力并加强协调。与此同时, 欧盟欢迎强调在打击虚假信息方面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因为打击虚假信息在某些情况下被用作借口, 不适当地限制人权。因此, 欧盟高兴地看到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措辞强而有力。欧盟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请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88. **Badhe 先生**(印度)说, 印度代表团认为, 打击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以及防止煽动歧视的最有效办法是促进一个保障多元化、民主和自由的环境。合法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可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新媒体, 特别是社交媒体, 日益成为一种平台, 使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各种行为者能够扩大恶意宣传和虚假信息。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公司在制止和打击虚假信息、仇恨言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打击社交媒体上的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和暴力威胁, 确保利用这些技术为全球造福, 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 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做出真诚、坚定和集体努力。

89.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 制造和传播假消息的现象增多, 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关切的一个主要原因。虚假信息对享受人权的有害影响是深远的, 从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 到公众对公共健康和安全有关的重要科学信息不闻不问。因此, 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理事会努力促进各国在打击虚假信息方面的作用, 包括通过该决议草案。在国内, 考虑到各自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多样性,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最有能力确定打击虚假信息的最有效政策和立法。这些政策和立法的实施必须符合国际法, 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以及合法性和必要性原则。

90. **Stasch 女士**(德国)说, 虚假信息对所有社会以及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构成挑战。线上和线下的虚假和被操纵的信息侵蚀了人们对机构的信任。虚假信息已成为全世界享受人权的主要担忧, 因为它助长仇恨和不容忍。该决议草案明确指出, 各国对打击虚假信息及其负面影响负有主要责任。德国代表团欢迎理事会首次在一项决议中明确处理这一问题。理事会及其机制应在提供独立和公正的信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主要提案国建设性地采纳了谈判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德国代表团期待着在理事会内外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 并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定前对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91.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说, 打击虚假信息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巴基斯坦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巴基斯坦是大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76/227 号决议的提案国, 该决议涉及与虚假信息有关的广泛专题领域,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该决议还请设在日内瓦的人权机制审议虚假信息对人权的影响。

92. 在秘书长的报告之前介绍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似乎为时过早而且仓促。尽管如此，巴基斯坦代表团还是积极参与了充实拟议案文的工作，提案国也采纳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由于虚假信息是用来煽动歧视、强化负面陈规定型观念、使污名永久化和煽动暴力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应明确谴责蓄意制造和传播针对权利持有者的虚假和受操纵信息的行为。虽然言论自由可以作为消除虚假信息的一剂良药，但必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铸造法律威慑，制止任何构成煽动暴力的仇恨宣传。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严重关切为选举目的故意散布虚假信息，煽动对穆斯林的恐惧。

93. 社交媒体公司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模式，加之不透明和算法驱动的内容审核政策，使其成为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的温床。因此，当务之急是敦促这些公司履行其基本人权责任，并在产品构思、开发和部署过程中尽职尽责。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强调了由国家支持的传播虚假信息行为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巴基斯坦也是其中的受害者。因此，巴基斯坦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94. 蒋端先生(中国)表示，中方坚决反对虚假信息，呼吁各方加强团结合作，应对虚假信息造成的危害。某些国家出于政治目的，编造和散布虚假信息，以人权为借口，诽谤他国，干涉别国内政。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修改建议。令人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没有考虑到包括中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合理建议。该决议草案过分强调言论自由，却未能查明虚假信息的各种根源以及虚假信息对国际人权机制工作的消极影响。有鉴于此，中国不参加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95. 主席宣布，荷兰已退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6. Bekkers 先生(荷兰)说，虚假信息会削弱公众对民主进程和机构的信任，破坏公共卫生举措。它可能使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声音进一步被边缘化，破坏社区凝聚力，并煽动歧视、仇外心理、不容忍和暴力。各国需要加紧努力，应对虚假信息带来的挑战。荷兰代表团感到震惊的是，旨在打击虚假信息的法律和政策被用作不适当地限制表达自由的借口。一个有利于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流通的环境是有效打击虚假信息的关键。该决议草案促进对虚假信息采取基于人权的对策，特别是确保尊重表达自由。荷兰代表团赞扬主要提案国进行了公开和透明的谈判，使用了协商一致的语言，并考虑到了各方的建议。荷兰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

97.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政府一再谴责为霸权国家服务的跨国通信公司蓄意制造和传播针对主权国家的虚假或被操纵的信息所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这些公司的主要目的是诋毁和破坏与其利益不一致的合法政府。尽管如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持有合理的关切，包括草案质疑各国为保障独立和国家完整而出台其认为适当的法规的主权权力，其中提到“对国家限制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深表关切”，似乎这种自由是绝对的，而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存在这种情况。最近几天欧洲令人震惊的关闭媒体机构和对记者进行审查之举，似乎与该决议草案某些提案国的作用相去甚远。需要对案文的内容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在本身的情报机构中维持着复杂的系统，制造虚假信息，经常利用这些系统来对付全球南方国

家。虽然委内瑞拉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关于该问题的辩论，但它不准备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98. 决议草案 [A/HRC/49/L.31/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A/HRC/49/L.4](#)、[A/HRC/49/L.7](#) 和经口头订正的 [A/HRC/49/L.12](#))

决议草案 [A/HRC/49/L.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99.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过去 18 年来，欧盟一直站在理事会的最前列，努力提请人们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正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A/HRC/49/74](#))中指出的那样，欧盟仍然对该国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深表关切，其中一些行为已构成危害人类罪。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对大会或安理会以往决议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

100. 该决议草案涉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最相关的问题。在 COVID-19 疫情下，决议草案敦促该国政府批准国际工作人员入境，并与“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及其“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合作，以确保及时交付和公平分发疫苗。决议草案还强调，迫切需要解决被绑架者和失散家庭团聚的问题。此外，该决议草案规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关于加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责制工作、使其制度化和进一步推进这方面工作的其他备选办法。欧盟希望所有代表团都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01. 主席宣布，8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02. Han Tae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说，朝鲜代表团断然拒绝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反映了一个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毫无关系的政治阴谋。自 2003 年以来，每年都会重复通过此类决议，这是欧盟对美国卑躬屈膝及其对朝鲜持敌对政策的结果，其目的是在保护人权的幌子下扼杀朝鲜的社会制度。理事会被欧盟和美国所垄断，它们以人权问题为幌子，谋求其政治目标，即干涉理念和制度与它们不同的国家的内政并寻求政权更迭。事实上，在西方国家，最可怕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系统性的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非裔美国人的种族歧视、性暴力和人口贩运司空见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其社会制度感到无比自豪，这种制度基于以人为本的政策，即使在疫情的恶劣条件下，也能确保人民的尊严、权利和利益。任何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严、主权和国家利益的人都将付出沉重的代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谴责该决议草案，并鼓励成员国不参与协商一致。

决定前对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103. Chern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一贯反对理事会通过政治化的国别决议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是讨论这些问题的恰当论坛，同时对有关国家给予应有的尊重。没有一个国家，即便是那些自诩民主制的国家，也无法免于侵犯人权的情况。俄罗斯代表团呼吁所有各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建设性、非政治化的

对话，避免任何形式的对抗。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相互尊重和公平合作的基本原则，而且含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指责性言辞。使用诸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等措辞，使理事会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丧失信誉。俄罗斯联邦不准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4. 蒋端先生(中国)说，中国一贯主张以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作为处理人权问题的手段，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反对公开施压和对抗。各方应充分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独立，公正、客观地看待朝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充分认识朝鲜半岛和平与发展对保障朝鲜人民人权的根本作用。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公正客观地反映该国人权方案的发展情况，也没有提到某些国家强加的非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该国人民的权利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试图在未经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延长国别任务，只会加剧对抗，并使理事会政治化。有鉴于此，中国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5.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不支持该决议草案。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是霸权国家强加的，目的是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质疑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该决议草案是人权领域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一个例证。它反映了一种对抗性的做法，否定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它鼓励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非法和不人道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严重侵犯了人权，威胁到朝鲜人民的生存和发展权。该决议草案没有创造一个有利于对话与合作的环境。理事会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便在全世界真正促进和保护人权。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6.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理事会每年都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政治化的决议，却没有实际评估这类决议对改善有关人民的生活所做的贡献。目前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原则上反对。厄立特里亚坚持其立场——理事会的决定应该非政治化，因此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7.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反对通过有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和授权，例如目前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通过这种违背相关国家意愿的决议无助于促进人权，也无助于理事会中应普遍开展的对话与合作。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有效途径。普遍定期审议等非歧视性机制是处理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的唯一合法途径。古巴代表团拒绝该决议草案并不是对序言部分第 19 段提到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价值判断，这些问题需要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达成公正和体面的解决办法。古巴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08. 决议草案 [A/HRC/49/L.4](#) 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49/L.12](#): 缅甸的人权状况

109. Bonnafont 先生(法国)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缅甸武装部队 2021 年 2 月发动的军事政变，以及军方对缅甸人民实施的暴力行为。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要求追究那些对缅甸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并表示支持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努力。

理事会必须向缅甸武装部队发出一个强烈的信号——他们应立即停止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野蛮、不人道的攻击。

110. 欧盟对缅甸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严重关切，逃离暴力的人大规模流离失所，医疗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继续遭到袭击，使危机进一步恶化。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呼吁向所有需要帮助的人自由、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为了结束缅甸的严重苦难，必须恢复民主、法治和基本权利。加大对公民空间的限制，包括骚扰记者、关闭互联网和建立网上监视系统，只会阻碍向开放、透明和包容式民主社会的过渡。欧盟希望回顾缅甸武装部队在 2021 年 4 月达成的五点共识中做出的承诺，以促进符合缅甸人民利益的和平解决方案，恢复民主并结束暴力。欧盟敦促所有国家支持缅甸人民，立即停止向缅甸出售或转让武器、军事装备和器材、两用设备和技术援助。

111. 主席宣布，8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为 681,500 美元。

112.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大声疾呼，谴责由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9/76)中记载的缅甸武装部队犯下的骇人听闻的暴行，并继续向该当局施加压力，要求其结束这些暴行。联合王国代表团特别支持有关武器转让的强硬措辞，必须立即停止出售和转让武器。他希望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3. Lee Taeho 先生(大韩民国)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说，大韩民国代表团仍然对缅甸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以及与罗兴亚人有关的问题缺乏实际进展深感关切。对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尤其令人担忧，关于暴力镇压不同意见的报道越来越多，这可能进一步缩小公民空间。理事会应继续监测缅甸局势，包括延长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决定前对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114. 蒋端先生(中国)说，中国支持缅甸各方努力在国家法律框架内通过对话与合作达成政治解决方案，恢复社会稳定，以重启民主转型进程。国际社会应帮助创造一个有利于解决各方分歧的环境。该决议草案有失平衡，包含有争议的内容，如提及武器转让和国际刑事法院，这不利于政治解决，并可能使缅甸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因此，中国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15.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一贯支持旨在促进有意义的全国对话的国际和区域倡议，以及解决对罗兴亚穆斯林的歧视问题和帮助他们实现基本权利的具体步骤。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在不影响其对案文中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立场的情况下，巴基斯坦代表团准备支持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6. Ka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政府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致力于解决侵犯罗兴亚人的人权问题，冈比亚为此已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的事实就表明了这一点。世界不应就缅甸局势采取被动的立场，缅甸人民多年来遭受了许多苦难。目前的事态是所有自称人权捍卫者但却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的人的耻辱。

117.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他希望重申,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委内瑞拉代表团不支持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这些决议会产生反作用,无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未经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通过这类决议。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18. Chern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不支持设立或延长未得到有关国家支持的国别任务,并认为这种任务是企图直接干涉主权国家的事务。该决议草案是理事会政治化的又一个例证,其结果是,缅甸境内的事件被任意解释,以服务于少数国家的地缘政治利益。该案文清楚地表明了提案国臭名昭著的双标政策。提案国一方面对武器转让可能严重损害人权的享受表示严重关切,另一方面又无耻地向乌克兰输送致命武器,这两者之间尤其难以调和。此外,该决议草案充满了指责性的言辞和严重的夸大其词。显然,提案国非真正在寻求对话与合作的机会。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且不参加关于它的协商一致。

119. 经口头修订的 [A/HRC/49/L.12](#)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49/L.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20. Aspelund 先生(冰岛观察员)在代表主要提案国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冰岛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包括一个简短的程序性案文,旨在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他欢迎伊朗政府改善和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接触。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21. 主席宣布,5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2.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表决前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作一般性发言时说,欧盟坚决支持特别报告的任务,其报告对需要优先解决的人权问题作了有益的概述,并就如何确保伊朗当局履行其国际法义务提出了建议。虽然欧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深感关切,但仍然愿意考虑与伊朗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可能。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23.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24. Ali 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说,该决议草案助长对抗,阻碍合作,并加剧污名化。可耻的是,那些自称是人权卫士的人抵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辩论,现在却提出一项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推动一种固有的偏见议程,使任务负责人得以提供错误信息、误导和抹黑。那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人声称关心伊朗人的人权,但无法令人信服,因为他们与美国积极勾结,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各种形式的敌对行动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强加某种机制来监测我国的人权状况,这是一种根本上带有偏见和歧视性的政治行为。它违背了审议人权问题时应有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伊朗完全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国际义务。他敦促所有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25.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说, 该决议草案违反了指导理事会工作的既定原则——公正性、客观性、普遍性和透明度。虽然理事会及其机制应努力促进各国之间的建设性接触和对话, 但各国本身负有根据国际义务和国情促进和保护其公民基本权利的首要责任。在处理完全属于各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时, 如果与各国协商并征得它们的同意, 全球人权议程就能更好地实现。该决议草案没有得到相关国家的支持, 巴基斯坦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投反对票。

126.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 令人遗憾的是, 特别报告员未能获准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代表团敦促伊朗当局允许特别报告员入境, 并与其他特别程序合作; 此外, 巴西鼓励特别报告员利用外交渠道加强对话和相互接触。巴西代表团仍然关切继续适用死刑, 包括对儿童罪犯的死刑; 限制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任意拘留律师和人权捍卫者。然而, 巴西愿承认伊朗政府采取的措施, 这些措施有助于减少自 2017 年以来的处决人数, 并对一些人权维护者和律师予以释放和赦免。他鼓励伊朗当局颁布立法, 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 并允许巴哈教徒自由信奉其信仰, 而不受歧视。基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继续采取措施促进人权这一理解, 巴西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27. 蒋端先生(中国)说, 中国一贯主张各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以此作为解决人权领域分歧的恰当途径。中国代表团欢迎伊朗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 并希望国际社会尊重伊朗人民为促进人权所选择的道路。以人权名义干涉他国内政, 未经当事国同意就设立监督机制, 只会加剧对抗, 破坏人权事业。中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28. Constant Rosale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该决议草案出于政治动机, 违反了理事会应遵守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它是欧洲提案国和美国利用人权推动其外交政策的实证。事实上, 应该受到审查的是美国, 它实施了构成危害人类罪的非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伊朗作为多边机制的坚定支持者, 继续通过参加人权理事会等国际论坛来促进和保护人权。伊朗与人权高专办和所有特别程序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互动, 尊重基本权利对于伊朗政府和人民至关重要。因此, 委内瑞拉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29.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 出于政治和地缘政治原因, 未经有关国家同意而强加的任务是有选择的、无效的, 而且注定要失败。只有通过合作和对话, 理事会才能成功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平等基础上审查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恰当机制。该决议草案是政治化和歧视性做法以及理事会双重标准的一个明显例子。古巴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130. Chern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伊朗的人权问题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某些国家完全用于地缘政治目的。旨在改善人权状况的机制若要真正有效, 就必须考虑到任何特定国家的政治和社会文化特点。以捏造的借口孤立伊朗, 并不能促进其人权状况的改善。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性对话才是前进的方向。该决议草案并未推动这种做法, 俄罗斯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131.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2. 决议草案 [A/HRC/49/L.7](#) 以 19 票赞成、12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